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3〕328 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本市建设工程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减少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培训通知如下：

一、培训模式

本市建设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培训工作采用集中统一培训和个别自行培训相结合模式进行。

二、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立本市建设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培训协调机制，负责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市建设工程安责险平台和市建设安全协会具体负责集中统一培训日常工作，各安责险保险机构及其委托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做好统一培训的服务保障工作。各培训机构按照本次培训的有关要求，开展集中培训或上门培训，组织做好培训、考试等工作。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和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指导。各事故预防培训机构可根据服务工程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开展培训工作，不作统一要求。

三、集中统一培训对象、形式和内容

（一）企业负责人（带班领导）。每2年集中线下脱产培训一天（8课时），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文件要求（包括《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等）；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

（二）项目经理、安全员。每2年集中线下脱产培训一天（8课时），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

关规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文件解读等。

（三）班组长、专业分包负责人。分工种、分区域工地现场培训，每2年集中线下脱产培训一天（8课时），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事故急救常识；高处作业施工安全要求和预防措施；安全晨会操作说明；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四）现场一线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晨会，线上视频学习培训（每人每天观看不少于5分钟），主要培训内容包括：施工作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伤事故预防常识；各工种生产技能培训；推送事故警示片等视频学习。

四、集中统一培训实施方法

建设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集中统一培训工作坚持“五个统一”，即统一师资、统一教材、统一报名、统一培训和统一建档，以确保培训质量。

（一）统一师资。聘请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统一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

（二）统一教材。由专家组牵头组织编制培训教材，经各培训机构共同审核通过后，作为统一的培训教材。

（三）统一报名。在“上海市住建委工地安全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上报名。

（四）统一培训。按照分工和报名情况，由中标培训机构

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五）统一建档。建立考项题库，培训课程完成后由各培训单位组织考核。培训结束后，为参加培训人员建立安责险事故预防安全培训档案，有效期两年。后期将纳入实名制系统个人培训档案。

五、集中统一培训费用

建设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集中统一培训相关费用在事故预防服务费中统筹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建设工程安责险事故预防培训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培训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落实落地各项工作安排，提高工作实效。特别是各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合落实好相关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分解培训目标，落实培训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紧密配合，充分发挥整体合力，全方位做好培训工作。

（三）加强检查，提高质量。各培训机构负责组织提供完善的教学设施、良好的食宿条件，保障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创建良好的培训环境。对培训的课程设计、完成进度、教学质量、

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质量评估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有关单位严肃严肃处理。

（四）扩大宣传，保障权益。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和激励力度，树立典型，形成全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